

安徽省东至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皖1721执803号

申请执行人：孙尚智，男性，汉族，1973年10月01日出生，住铜陵市铜官区建新村22栋405室，身份证号码340702197310013554。

被执行人：安徽荣成置业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池州市大渡口经济开发区（原计生办大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721057004459G。

法定代表人：吴新华，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孙尚智与安徽荣成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东至县人民法院已经做出(2021)皖1721民再1号判决书，该法律文书已发生法律效力，被执行人未按生效法律文书履行义务。现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执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第二百四十七条、第二百四十九条、第二百五十条、第二百五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 一、冻结、扣划被执行人安徽荣成置业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
- 二、冻结、扣留、提取被执行人安徽荣成置业有限公司应当

履行义务部分的收入；

三、查封、冻结、扣押、扣留、提取、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安徽荣成置业有限公司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

四、以上冻结、划拨、查封、扣押、扣留、提取、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安徽荣成置业有限公司财产以人民币 7100000 元以及至还清欠款或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之日止的利息和应由被执行人承担的案件诉讼费、执行费为限。

本裁定立即执行。

审 判 员 叶光明



书 记 员 李 玲